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吳美君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spc0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653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一

主旨：有關專案協助有生計需求之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安心
即時上工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7月8日修正發布之「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9604號函及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（下稱本府就服處）110年7月22日桃就給字第11000241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為協助本市高中職生工讀之需求，配合勞動部政策辦理旨揭專案，為加速行政流程及簡化作業，並進行專案媒合，專案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用人單位部分：

- 1、市立學校有意願擔任用人單位者，請檢具「公部門用人工作機會申請表」及欲協助上工之「學生清冊」逕行向本府就服處提出申請，該處將予優先核定。
- 2、請於申請前開專案媒合之工作機會時，確認欲協助上工之在校學生數應與所開發之工作機會數相同，俾利完成專案媒合。
- 3、經本府就服處函復核定工作機會後，請依限回復在校上工學生之上工日期、進用人員申請登記表、求職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
(二)因應本計畫規範用人單位為公部門，爰由本局擔任本計畫

之私校學生之用人單位，開缺進用私校學生，並經由本府就服處推介，分派學生至原就讀學校（用人學校）工作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參加本計畫者須年滿15歲以上（未滿18歲者另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），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（二）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及工作許可之外國人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隨到隨辦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請有意願申請學生填寫「進用人員申請登記表」、「求職登記表」、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（未滿18歲者應檢附）、「進用人員注意事項」及「個人資料授權取得同意書」，並檢附學生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文件影本）。

（二）前述申請表件資料，私校申請學生部分，由就讀私校免備文，以掛號郵寄方式逕寄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吳美君小姐收；市立學校申請學生部分，請逕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

六、補助標準：每人每小時基本工資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60元整核給，每月最高工作80小時，每月最高可領1萬2,800元整，每人最長以6個月為限（並可視執行情形延長至111年6月）。

七、工作時間：預定自110年8月至110年12月（實際工作時間以用人學校規定時間為準）。

八、工作內容：文書整理、校園環境清潔整理、協助防疫作業...等工作（實際工作內容以用人學校規定內容為準）。

九、預計工作地點：本市公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學生以在原就讀學校服務為原則。

十、本案申請時間適逢暑假，請貴校積極採用各式宣導管道（如：電子通訊軟體、電子郵件、學校網站公告及導師群組轉達等）通知學生相關資訊，並協助有需求者提出申請。

十一、檢附本案安心即時上工計畫、公部門用人工作機會申請表

、學生清冊、進用人員申請登記表、求職登記表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（未滿18歲者應檢附）、進用人員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授權取得同意書各1份。

十二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詢本局高中科吳美君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9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